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5)沪一中刑执字第134号

罪犯曹荣,现在上海市青浦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二 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作出(2012)徐刑(知)初字第5号 刑事判决,认定曹荣犯侵犯著作权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上海市青浦监狱于二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提出(2014)沪司狱青减字第512号减刑建议书,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执行机关提出,罪犯曹荣在服刑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守罪犯改造行为规范,接受教育改造,认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成绩良好,劳动态度端正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有悔改表现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曹荣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。受到执行机关4次表扬和2次记功等奖励。上述事实,有罪犯曹荣的认罪书、执行机关为其所作的奖、扣分考核记录表、评审鉴定表、奖惩审批表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曹荣在刑罚执行期间有悔改表现,符合法定减刑条件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曹荣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六天。

(刑期自2011年5月18日起至2015年1月22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 审
 判
 长
 尤家培

 审
 判
 员
 陆宇鹰

 人民陪审员
 单升旗

 书
 记
 质维莉

 二
 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